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

環署廢字第 1060034331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」之名稱為「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五項。

署 長 李應元